

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数据统计撰写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www.fjsx.gov.cn）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“年度报告”子栏目中下载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沙县区青州镇青州村南路 8 号；邮编：365507；电话：0598-5688009，电子邮箱：qz5688009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、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、加强政务信息管理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进

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用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与公开效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镇通过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 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3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5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4 条，其他类信息 18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相关流程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梳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，按时将公开政府文件送至区档案馆和区图书馆存档查阅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我镇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在做好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广播、报刊等各类媒体作用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依托便民服务中心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充分利用全镇 LED 显示屏和镇、村级两级公开栏及时公布我镇的日常运作情况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督考核，将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工作考核，

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同时，通过公布咨询电话、举报电话、12345 平台等途径接受群众监督评议，2021 年，我镇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，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（五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

一是紧扣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。我镇做好财政信息公开，稳步推进预算、决算 及相关报表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病毒防控工作信息，引导公众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做好爱国卫生运动信息公开，有效地改善了人居环境，提高了群众健康卫生意识；**二是**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。我镇紧扣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各项政策，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，利用设立青州镇政务公开专区和“12345 热线”平台积极解答政策和企业、群众的咨询，进一步畅通政策咨询渠道。同时，加强舆情回应台帐管理，通过网上调研了解政策执行效果，密切关注疫情防控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乡村振兴等工作，及时回应重点舆情；**三是**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。我镇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已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改造，统一名称和格式，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积极对照标准指引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，并按要求设立青州镇政务公开专区，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；**四是**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。我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，加强业务培训，规范

答复文书格式，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本年度青州镇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，本年度青州镇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同时，严格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，依法依规做好《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编制发布工作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 由 逾 期 不 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大，群众参与度不够高，对公开渠道不了解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培训力度。不断强化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讨交流，切实增强镇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，提升业务知识和管理水平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包村干部入户、宣传栏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，让更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和查询方式，提高群众参与热情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